

## 偶像不能戀愛？禁愛令為何存在

巫尹文 文

偶像的緋聞時常被爆出，成為大家茶餘飯後的消遣。對粉絲而言，看見自己的偶像戀愛，有些粉絲會支持，但也有很多人反對，導致人氣下降，甚至出現粉絲想自殺的傳聞，所以許多公司對偶像下「禁愛令」。不過，也有人認為是粉絲們小題大作，甚至進入人權的討論，認為戀愛是基本權利，公司不能禁止偶像談戀愛。

### 當偶像就不能談戀愛？

在談禁愛令之前，先來談談什麼是偶像。他們是一群販賣「夢想」及「戀愛感」，並且常唱著勵志歌曲或情歌的人。他們被塑造「為夢想打拼」的形象，讓粉絲將偶像的激勵故事投射到自身。有一些偶像主打亮麗的外型，讓人看了有如戀愛，一些則有著鄰家的氣質，讓人沒有距離感。也因此，許多偶像會被公司下禁愛令，讓粉絲對偶像保持著其單身的幻想。



AKB48成員在全國握手會上演唱「ヘビーローテーション」。(圖片來源 / AKB48握手會官方網站)

政治大學日本研究學位學程教授李世暉在〈AKB48風潮與日本音樂市場的創新模式：從商品消費到權利消費〉中提到，日本的偶像迷會透過購買偶像商品達到接近偶像的感覺，甚至有些人會出現「親密感幻覺」，當過於關注、沈溺這種有如戀愛情感的膠著狀態時，便會想呵護偶像，並且把偶像商品的消費當成與偶像共同成長的重要象徵。

當打破禁愛令，就代表偶像花了時間談戀愛，而不是全心全力為了夢想打拼，也破壞了粉絲和偶像戀愛的幻想，進而影響到人氣與粉絲購買偶像商品的慾望，進而減少了公司收入，因此公司經常大動作地處理旗下藝人戀愛的問題。

在台灣，2002年成立的男團5566，就已經有禁愛令，成員王仁甫在節目麻辣天后傳中提到，當初交往第二週就被狗仔拍到，而老闆知道後，直接說這段戀情不能夠就這樣成立，所以從那天開始的三個月要搬到老闆家的地下室住，連訊號都收不到。

## 禁止戀愛違反人權？

禁愛令對於公司的收益以及偶像的人氣來說，可以算是好的規範，但從自由權的觀點而言，戀愛的權利卻被剝奪了。AKB48中，以具有偶像意識著稱、入行十年從未傳出緋聞的渡邊麻友，最近在節目「Momm!!」中談到禁止戀愛時，也表示「以作為AKB的一員來說，覺得是很好的。但以作為一個人來說，卻覺得好像失去了什麼重要的東西。」

因此，每當有偶像違反禁愛令，而被公司懲處、被粉絲攻擊時，也有人持著個人自由的論點，認為戀愛是基本權利，公司不能要求偶像不戀愛。所以，究竟能不能有禁愛令呢？

《月旦法學教室(3)公法學篇》一書中，對於「戀愛是基本權嗎？」這個問題的解釋為「可從憲法第二十二條導出人民有『一般人格發展自由權』，談戀愛係屬人性感情的發展，不管是已婚、未婚皆屬一般人格發展自由權之範疇。」但對於公司禁止戀愛的規定，則表示「按單純禁止戀愛，不以有無妨礙公司業務為要件，確屬侵害他人人格發展自由。」

人的確享有戀愛的權利，但偶像談戀愛所造成的公司損失，是否「妨礙公司業務」就存有討論空間了。在日本，2015年就有偶像因為違反和公司簽訂的禁止戀愛條約，而遭法院判決賠償公司65萬日圓，根據《日刊體育》的報導，東京地方法院的裁決認為「被發現交往會損害偶像形象」，而且當此偶像提出不戀愛並不是偶像的必要條件時，法官兒島章朋表示「為了得到男性粉絲的支持，禁止交往的規定是有其必要」，並認為此偶像必須負起團體解散的責任，因此要她賠償服

裝及課程的費用。

不過這個判決也引發爭論，多位來賓於節目「ワイドナショー」談論了這則新聞，指原莉乃認為那位偶像確有過失，但事務所要求賠錢過猶不及，並以自身因戀愛新聞而從AKB48移籍到姐妹團HKT48的例子，說明公司可以其他方式解決問題；乙武洋匡對「不戀愛並不是偶像的必要條件」提出評論，認為在簽約時就應協調清楚；松本人志則認為整件事不合乎邏輯，為什麼一個成員戀愛，就要全團解散？節目的最後，多數人認為那位法官太過古板，並推測可能是事務所本就想解散團體，只是藉機找尋理由。

## 公司、偶像、粉絲間的三方拉扯

以公司的利益而言，偶像不戀愛可以確保形象不受動搖，但當真正違反此規定時，直接要求退團、賠償，卻顯得不近人情，公司可以實行其他處分，再給偶像一次機會，使其重新振作、增加人氣。就像指原莉乃雖然因為戀愛新聞移籍HKT48，卻反擊AKB48，於「AKB人氣總選舉」奪得四次冠軍。

當時，她移籍到HKT48雖然有謝罪的意涵，但她仍然用心將所學傳授給後輩，幫助成員爭加曝光機會，在她的帶領下，當時剛起步的HKT48獲得了知名度，指原莉乃也重新翻身。她對夢想不屈不撓的精神，加上原有的「廢柴」形象，成功地敘述一個「不完美卻靠努力再起」的故事，鼓舞、吸引了許多缺乏自信的人。

但並不是每個案例都能像指原莉乃一樣在公司、偶像、粉絲間取得平衡，也不表示偶像就可以談戀愛，畢竟公司實行處分只是原諒這次的錯誤，甚至帶有「改邪歸正」的意義，認為偶像會因此分手、專心工作。

在公司、偶像、粉絲間還有著「偶像不戀愛」的共識下，人們進入偶像產業便是默許此一規定，而只要能夠影響到市場，就會有公司實行禁愛令。

一切終究源自於粉絲對於偶像戀愛的想法，對偶像抱持戀愛的幻想確實很美好，卻可能因此讓偶像失去在現實中的幸福。唯有更理智地看待對偶像的戀愛感，接受他們實現夢想時，也追逐自己的愛情，並不放棄支持，才有可能讓「禁愛令」這個遊走在人權邊緣的禁令消失，讓偶像們即使還在當偶像也能自由地戀愛。





記者 巫尹文



編輯 簡梵軒